

所在行政区：南京市江宁区

编号：GY2021Z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滨江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20115-89-02-1148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		
地理坐标	(118 度 34 分 19.51 秒, 31 度 47 分 18.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审批投备（2021）39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建筑面积：3660（本次扩建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建筑面积2160m ² ，新建1500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0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南京市环境空气中仅O₃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南京市已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待规划实施后，大气环境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满足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符合当地环保规划。 (2)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铜井工业园企业现有厂区内，根据企业提供的场所证明，项目用地属于工业建设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家相关用地政策。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侧 7260m 处的子汇州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域，不会改变生态红线区域性质，本项目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划定要求。详见表 1-1。

表 1-1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江宁区	子汇州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	2.92	NW 7260m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区为东侧 1700m 处的马头山水源涵养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改变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性质，符合要求。详见表 1-2。

表 1-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理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总面积	生态空间管理区域面积	总面积	
江宁区	马头山水	水源涵养	/	东沿人评村、官塘村、小五村至芦塘庵村；南、西至江宁区界；北至下陈庄村。含白头	/	13.94	13.94	E1700m

		源 涵 养 区			山、马头山、岱山、犁头尖山郁闭度较高的林地及杨库、人评水库等。具体坐标为：118°32'6.14"E 至 118°36'32.35"E，北纬 31°43'56.83"N 至 31°48'48" N				
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南京市环境空气中仅O₃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南京市已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待规划实施后，大气环境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2020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2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根据噪声检测报告，噪声现状检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从事机制砂的生产，本项目地块属于工业建设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符合用地规划，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国家及地方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江宁政办发[2020]120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和《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2019]136号）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3。

表 1-3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类别，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类别，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	本项目不属于《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禁止类别，符合准入条件。
6	《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办发[2018]57号）	经查《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中《江宁区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和限制制造业行业，符合该文件要求。
7	《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江宁政办发[2020]120号）	经查《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江宁政办发[2020]120号），本项目不在其准入负面清单内。
8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2020）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2019]136号）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2019]136号，2019年11月7日）中禁止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在国家及地方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符合《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不属于《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江宁政办发[2020]120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2019]136 号）中禁止和限制类别。

(5)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属于铜井片区工业园，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铜井片区工业园	园区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高新技术产业，经济效益好、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相关产业项目。 (3) 限制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涂装项目。 (3) 禁止引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1) 园区建环境应急体系，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

			入：电镀、电路板生产；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新（扩）建工业项目；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投资 5000 万元以下含酸处理工艺的电子电器、机械加工项目，新（扩）建投资 2000 万元以下表面酸洗、涂装新（扩）建项目；服装纺织产业含印染、印花工艺的项目；建筑材料、新型材料水泥生产项目；仓储物流石油、化工储运项目。		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邻近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生活区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禁止引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
2	相符性分析	/	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主要从事机制砂的生产，不在禁止引入、限制引入清单内。	项目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脉冲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企业有完善的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能源使用情况主要为水和电力。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及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 ①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本项目属						

	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涉及的行业及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 号）中禁止或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所列禁止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②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经核对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的限制、淘汰、禁止范围所列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中限制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涉及的内容。 本项目不属于《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办发[2018]57号）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江宁政办发[2020]120 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
--	--

	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中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本项目为机制砂生产项目，不使用VOCs含量的涂料，满足相关要求。 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在“两减”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可达100%，满足“治理生活垃圾”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三提升”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4、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 本项目为机制砂的生产，不属于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中严控的“两高”行业和严禁新增的行业，不属于污染攻坚战产能淘汰的行业。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完备，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密闭性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规定。 5、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
--	--

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如下表。

表 1-5 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处理设施	流向
1	污水处理	车辆冲洗废水	砂石分离+沉淀池	回用于厂区现有混凝土的搅拌生产工序
2	粉尘治理		脉冲除尘器	大气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滨江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工业集中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编制《南京滨江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环保大检查企业自查评估报告》，产品矿渣微粉、混凝土、湿拌砂浆产能共计 91 万 t/a。 公司于 2019 年申报《南京万江利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预拌砂浆迁建项目》（南京万江利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为南京滨江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搬迁地址位于江宁街道铜美路 19 号，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意见（宁环表复[2020]1511 号），2021 年 1 月完成“三同时竣工验收”。 2021 年 4 月南京滨江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又委托环评公司编制《南京滨江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预拌商品混凝土迁建项目》，搬迁地址位于*****。根据《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宁委办发[2018]57 号），搬迁项目属于限制类（兼并重组、控减产能的除外）行业，迁建总产能不能超过原设计产能 91 万 t/a（南京万江利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滨江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总产能），故混凝土项目实际建设产能为 30 万 t/a（南京万江利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滨江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总产能为 80 万 t/a）。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意见（宁环（江）建[2021]19 号），2021 年 9 月完成“三同时竣工验收”。 公司现有项目审批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现有项目审批情况一览表
------	---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南京滨江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大检查企业自查评估报告	矿渣微粉、混凝土、湿拌砂浆产能共计 91 万 t/a	/	/	/
2	南京万江利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50 万预拌砂浆迁建项目	年产 50 万预拌砂浆	2020 年 5 月 28 日取得环评批复（宁环表复[2020]1511 号）	2021 年 1 月完成“三同时竣工验收”	南京万江利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为南京滨江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搬迁地址位于江宁街道铜美路 19 号
3	南京滨江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滨江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预拌商品混凝土迁建项目	实际建设产能为 30 万 t/a	2021 年 6 月 8 日取得环评批复（宁环（江）建[2021]19 号）	2021 年 9 月完成“三同时竣工验收”	位于*****

由于长江砂石禁采，预拌砂浆、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面临黄砂使用紧张的局面，为了解决南京万江利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吨预拌商品混凝土迁建项目、南京滨江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预拌商品混凝土迁建项目生产过程黄砂使用问题，南京滨江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利用位于*****处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2160m²，同时新建 1 间原料仓库，建筑面积约 1500m²，新增 1 条机制砂生产线。本次扩建项目生产的机制砂仅满足南京万江利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滨江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个公司的生产需求，不对外进行销售。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的生产规模，实际产能为年产 50 万 t/a 机制砂，根据《南京万江利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预拌砂浆迁建项目》验收报告、《南京滨江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预拌商品混凝土迁建项目》（实际建设产能为 30 万 t/a）验收报告，2 家企业生产过程中黄砂使用量分别为 39 万 t/a、12 万 t/a，黄砂使用量共计 51 万 t/a，因此结合企业实际生产过程黄砂使用情况，本次扩建项目机制砂实际产能为年产 50 万 t/a 机制砂（其中南京万江利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机制砂年使用量 39 万吨，南京滨江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制砂年使用量 11 万吨），余下黄砂使用量由南京滨江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购。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内部进行调剂，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年工作时间 2400h/a。

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21〕396 号，项目代码：2109-320115-89-02-1148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中具体对应分类详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核对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其他”，项目应编制环评报告表。为此，南京滨江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滨江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扩建；

建筑面积：本次扩建总建筑面积 3660m²，其中依托厂区现有建筑面积 2160m²

，新建建筑面积1500m²，；

投资总额：1000万元；

职工人数：项目全厂36人，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内部进行调剂；

工作制度：1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

生产工艺：原料→一次破碎→筛分→二次破碎→制砂；

行业类别：【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其他：厂区不设置食堂，员工就餐采取外卖或自带方式。

3、原辅材料

项目扩建前后原辅料使用变化情况详见表 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黄砂	/	12 万	1 万	-11 万	300	/
2	机制砂	粒径 2~4mm	0	11 万	+11 万	3000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
3	水泥	/	3.6 万	3.6 万	0	1200	/
4	石子	/	12 万	12 万	0	3000	
5	掺合料 (粉煤灰、矿渣粉)	/	1.5 万	1.499129 万	-8.71	900	
6	外加剂	/	0.1 万	0.1 万	0	80	
7	润滑油	10kg/桶	0.01	0.06	+0.05	0.02	
8	鹅卵石	粒径 20~50cm	0	25.003 万	+25.003 万	6000	
9	花岗岩	粒径 20~50cm	0	10 万	+10 万	5000	
10	石料	粒径 20~50cm	0	10.53 万	+10.53 万	2500	
11	建筑废渣	主要为砵渣，粒径 20~50cm	0	5 万	+5 万	2000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化学名	物化性质	爆炸燃烧性	毒性
1	润滑油	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和密封作用。也用于金属表面，起填充空隙和防锈作用。主要由矿物油（或合成润滑油）和稠化剂调制而成。	可燃	无毒
4、主要设备				
项目扩建前后设备变化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扩建前后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变化量
		扩建前	扩建后	
1	搅拌机	3	3	0
2	混凝土搅拌车	36	36	0
3	筛砂机	1	1	0
4	砂石分离机	1	1	0
5	洗车房	1	1	0
6	板框压滤机	1	1	0
7	输送带	3	11	+8
8	水泥筒仓（存储容量 400t）	6	6	0
9	矿渣粉筒仓（存储容量 300t）	3	3	0
10	粉煤灰筒仓（存储容量 300t）	3	3	0
11	外加剂筒仓（存储容量 100t）	3	3	0
12	给料机	0	1	+1
13	破碎机	0	1	+1
14	锤破机	0	1	+1
15	提升机	0	1	+1
16	滚筒筛	0	1	+1
17	水轮	0	1	+1
18	震动筛	0	1	+1
19	分离机	0	1	+1
20	棒磨制砂机	0	1	+1
21	压滤机	0	1	+1
22	脱粒机	0	1	+1
5、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万吨/年）			年运行时数（h）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预拌混凝土生产线	混凝土	30	30	0	2400
机制砂生产线	机制砂	0	50	+50	2400

备注：产品机制砂不对外销售，产品自用

6、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具体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体和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主体工程	搅拌楼	1 层，建筑面积约 1055 平方米，主要用于混凝土的生产	1 层，建筑面积约 1055 平方米，主要用于混凝土的生产	现有项目用于混凝土生产
	机制砂生产车间	1 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1510 平方米，空厂房	1 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1510 平方米，主要用于机制砂的生产	依托现有厂房
	石料预处理车间	1 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350 平方米，空厂房	1 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350 平方米，主要对石料进行除土，石料与土分离	依托现有厂房
储运工程	1#原料仓库	1 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7000m ² ，主要用于厂区石子的存储	1 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7000m ² ，主要用于厂区石子、鹅卵石、石料、建筑废渣、花岗岩的存储	依托现有
	2#原料仓库	/	1 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主要用于鹅卵石、石料、建筑废渣、花岗石的存储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700m ² （办公室+综合楼面积），主要用于厂区员工办公	建筑面积 1700m ² （办公室+综合楼面积），主要用于厂区员工办公	依托现有
	实验楼	建筑面积 324m ² ，主要用于混凝土产品检测	建筑面积 324m ² ，主要用于混凝土产品检测	现有项目混凝土检测
	宿舍	建筑面积 120m ² ，主要用于厂区员工休息	建筑面积 120m ² ，主要用于厂区员工休息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75234t/a	76452t/a	给水量增加 1218t/a

环保工程	排水		432t/a	432t/a	不增加	
	供电		65 万 kwh/a	85 万 kwh/a	新增用电量 20 万 kwh/a	
	废气处理	混凝土生产	筒仓呼吸孔粉尘	脉冲除尘器 15 个+（1#、2#、3#）3 根排气筒，每 5 个筒仓用 1 根排气筒	脉冲除尘器 15 个+（1#、2#、3#）3 根排气筒，每 5 个筒仓用 1 根排气筒	现有项目
			卸料扬尘	车间密闭+喷淋	车间密闭+喷淋	现有项目
			搅拌工序投料粉尘	集气罩+脉冲除尘	集气罩+脉冲除尘	现有项目
			运输车辆扬尘	洒水抑尘	洒水抑尘	现有项目
		机制砂生产	上料粉尘、一次破碎粉尘、二次破碎、筛分、制砂粉尘	/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4#15m 排气筒	新增
			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装卸粉尘	/	车间密闭+喷淋	新增
			运输车辆扬尘	/	洒水抑尘	新增
		废水处理	车辆冲洗废水	砂石分离+二级沉淀池	砂石分离+二级沉淀池	依托现有
		噪声处理		距离衰减、墙体隔声	距离衰减、墙体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0m ²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危废暂存间 10m ²	依托现有

7、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铜井工业园现有厂区内，项目东侧为南山医院（已搬迁，南山医院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7），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其他企业厂房，北侧为南京南山家具有限公司、南京樱桃鸭业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环

境敏感点为东南侧 164m 处东桥，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2)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铜井工业园现有厂区内，项目总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方便厂区车辆、员工进出。进入厂区，东侧区域主要为现有项目混凝土生产线，东侧区域自北向南依次为办公楼、实验楼、综合楼、配电房、混凝土搅拌机主楼、1#原料仓库；南侧区域主要为机制砂生产区域，自北向南依次为 2#原料仓库、办公室、机制砂生产车间、石料预处理车间。纵观厂房总平面布置图，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1、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制砂的生产，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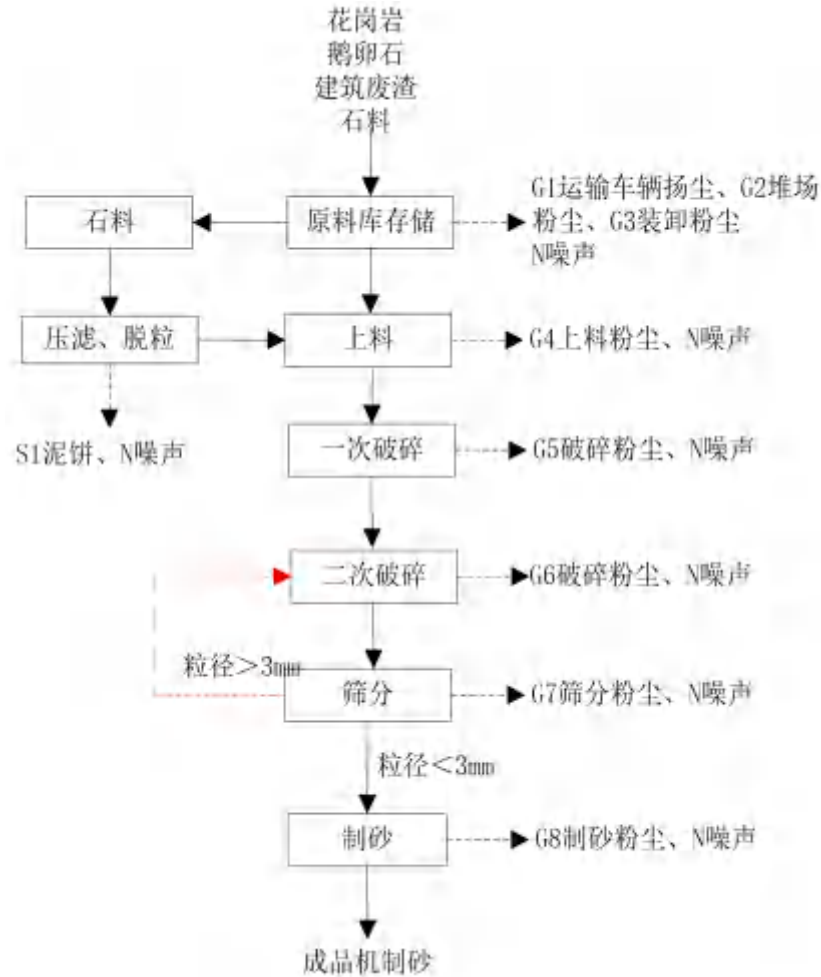


图 2-1 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存储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鹅卵石、花岗岩、石料、建筑废渣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区密闭原料仓库进行存储，其中买回的鹅卵石，原料供应商已经进行水洗，厂区内不再进行清洗。原料运输至厂区车辆运输过程产生运输扬尘（G1），原料存放过程产生堆场粉尘（G2）、原料卸料及使用过程装卸车产生装卸粉尘（G3），原料存储过程同时伴随产生车辆、铲车等设备噪声（N）。

②石料预处理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运输至厂区的石料里面夹杂含有土，因此使用前需要将石料与土进行分离。由于石料在原料仓库存储过程中进行喷淋抑尘，土中含有水分，无扬尘产生，处理过程石料通过铲车上料至压滤机，压滤机可以直接将土压滤成泥饼，压滤完成后石料经脱粒机脱粒，从而达到石料与土的分离，石料压滤、脱粒过程产生泥饼（S1）、设备噪声（N）。 ③上料 通过铲车分别将外购的花岗岩、鹅卵石、建筑废渣、预处理好的石料上料到给料机，上料过程产生上料粉尘（G4）、铲车运行噪声（N）。 ④一次破碎 本项目外购的鹅卵石、花岗岩、石料、建筑废渣粒径一般在 20~50cm 左右，上料完成后需要通过输送带将原料输送至破碎机内进行一次破碎，一次破碎后的原料粒径一般在 10cm 左右。破碎过程伴随产生破碎粉尘（G5）、设备运行噪声（N）。 ⑤二次破碎 一次破碎后粒径由于还不能满足制砂要求，需要进行二次破碎，一次破碎后原料通过输送带将原料输送至锤破机进行细碎，二次破碎后粒径一般在 3cm~4cm 左右。破碎过程伴随产生破碎粉尘（G6）、设备运行噪声（N）。 ⑥筛分 二次破碎后原料通过输送带输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经过筛分机筛分后粒径小于 3mm 的直接进入制砂机，粒径大于 3mm 的需要进行二次破碎，然后进行继续进行后续工作，筛分过程伴随产生筛分粉尘（G7）、设备运行噪声（N）。 ⑦制砂 筛分完成后，原料通过输送带输送至制砂机进行制砂，制砂的目的主要是将不规则的原料变的规则，原料粒径再次变小，制砂完成后的成品粒径一般在 2mm~4mm 左右。制砂过程伴随产生制砂粉尘（G8）、设备运行噪声（N）。 制砂机工作原理：冲击式制砂机物料落入进料斗，经中心进料孔进入高速旋转的转子后被充分加速并经发射口抛出，一部分由分料器中间进入高速旋转的叶轮中，先与反弹后自由下落的一部分物料进行撞击，然后一起冲击到周围的涡流
--	---

腔内的涡状料衬上（或反击块上），先被反弹到破碎腔的顶部，后偏转向下运动，与从叶轮流道发射出来的物料撞击形成连续的物料幕，较后经由下部排料口排出。在整个破碎过程中，物料相互自行冲击破碎，不与金属元件直接接触，而是与物料衬层发生冲击、摩擦而粉碎。

2、其他产污环节

(1)原料使用

本项目破碎机、制砂机等设备运行过程需要加润滑油进行保养润滑，润滑油使用过程不进行更换，因此不产生废润滑油，润滑油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桶 S2，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2)废气、水处理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粉尘 S3，厂区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现有项目混凝土的生产。

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会产生少量污泥 S4，厂区集中收集后委外处理。

3、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产污环节见表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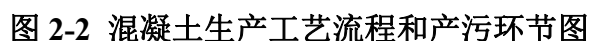
表 2-8 生产工序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性质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原料存储	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路面洒水	无组织排放
	G2	原料存储	堆场粉尘	颗粒物	车间密闭和喷雾	无组织排放
	G3	原料存储	装卸粉尘	颗粒物	车间密闭和喷雾	无组织排放
	G4	上料	上料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	4#15m 排气筒
	G5	一次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G6	二次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G7	筛分	筛分粉尘	颗粒物		
	G8	制砂	制砂粉尘	颗粒物	车间密闭+喷雾	无组织排放
	/	废气收集	集气罩未收集的上料、破碎、筛分、制砂粉尘	颗粒物		

固废	S1、S4	压滤、脱粒、 废水处理	泥饼、污泥	土	委外处理	有效处置
	S2	润滑油包装 桶	废包装桶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有效处置
	S3	废气处理	收集尘	粉尘	收集后外售	有效处置

现有企业目前年产 30 万 t/a 混凝土，全厂劳动定员 36 人，实行 1 班制，年生产 300 天，厂区不设置食堂，员工就餐采取外卖或自带方式。

现有项目主要从事混凝土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工艺流程简述: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搅拌楼生产区为全密闭生产,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之后进行强制配料(搅拌),强制配料(搅拌)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砂浆的品质,之后经计量泵送入混凝土车,最后送建筑工地。项目黄砂、石子提升以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

(1)原材料准备

包括砂料准备和粉料准备,砂料由运输车辆运至生产车间黄砂、石子料场,堆场密闭;粉料由封闭罐车运至厂内,管道泵送入筒仓;此工段产生筒仓呼吸粉尘 G1、砂石卸料扬尘 G2、运输车辆扬尘 G3。

(2)电脑计量进料

砂、石子通过皮带进入计量系统;水泥、掺和料、外加剂通过料仓进入计量系统;水通过水泵进入计量系统;进料过程全封闭运输、各计量阶段产生机械运行噪声 N。

(3)混合搅拌

将砂、石子、粉料、水按一定比例投入搅拌站,进行充分的搅拌、混合,一般情况下 8 分钟即搅拌混合均匀,产生湿拌砂浆。本项目搅拌进料及搅拌过程均为全密闭式,混合搅拌投料过程产生投料粉尘 G4。

(4)取样检验

搅拌后的砂浆通过取样检验合格后即为预拌砂浆,此工段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

(5)砂浆外运

将商品砂浆装入混凝土搅拌车中外送。

2、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现有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生活用水、设备清洗用水、搅拌作业区冲洗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现有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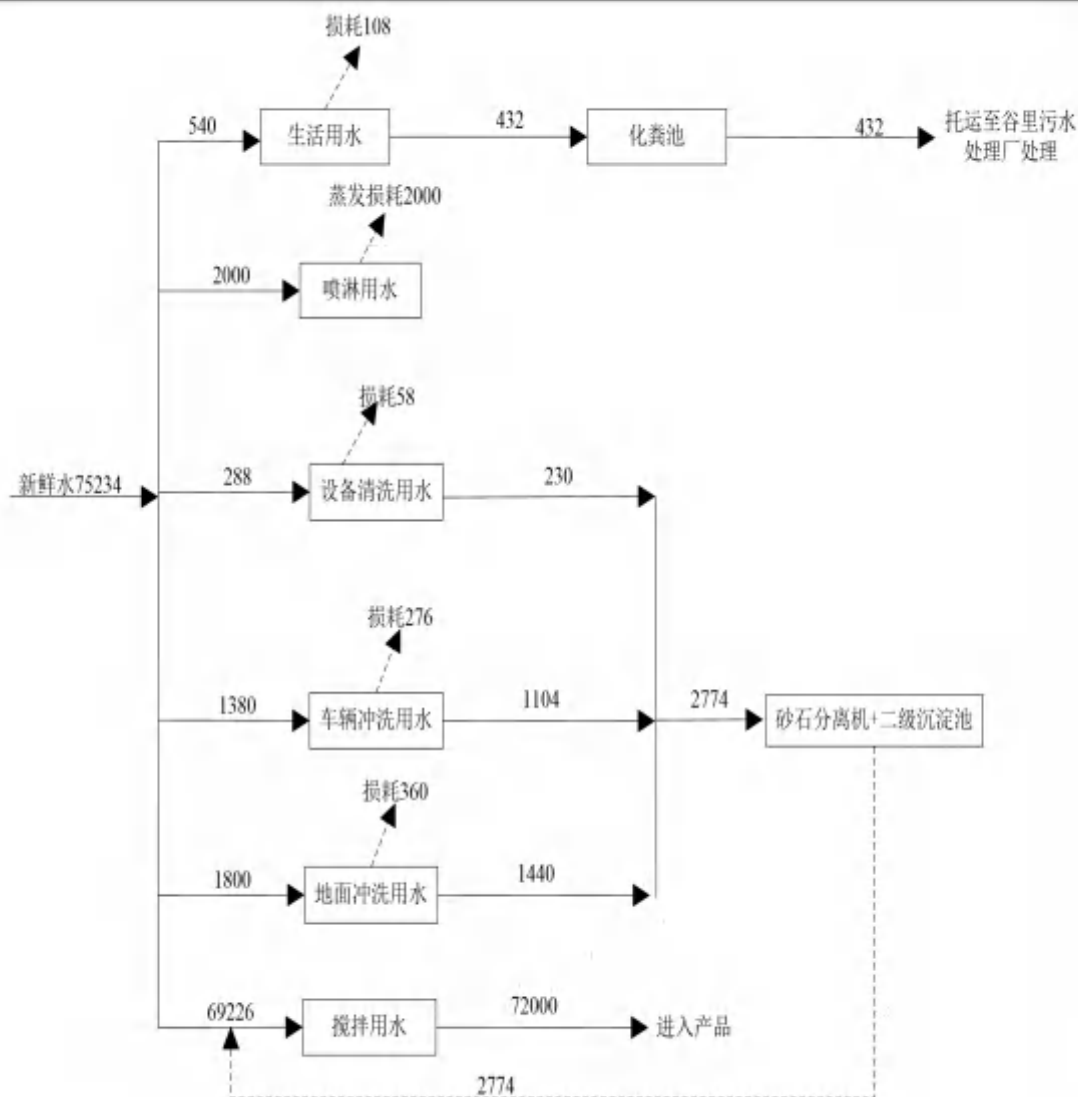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有筒仓呼吸孔粉尘、砂石卸料扬尘、运输车辆扬尘、搅拌工序投料粉尘。

①筒仓呼吸孔粉尘

现有项目水泥、掺和料、外加剂均为筒仓储存，厂区共 15 个粉料筒仓（其中 6 个装水泥，规格为 400t；3 个装粉煤灰，规格为 300t；3 个装矿渣粉，规格为 300t；3 个装外加剂，规格为 100t），共设 15 个脉冲除尘器，每 5 个仓顶通过同一个排气筒排放，共设 3 个排气筒，排放口依次编号为 1#~3#。

②砂石卸料扬尘

现有项目所用的黄砂、石子储存在料场内封闭的料仓内，料仓顶部及卸料处均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在采用上述措施后，有少量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中。

③运输车辆扬尘

现有项目为减少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车辆扬尘，主要通过每天洒水抑尘。

④搅拌工序投料粉尘

现有项目搅拌工序投料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⑤有组织废气现状监测

企业于 2021 年 9 月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 1#~3#排气筒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1.9.10	1#排气筒	标干流量 (Nm ³ /h)		4255	4102	4101
		废气流速 (m/s)		4.6	4.5	4.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8	3.5
			排放速率 (kg/h)	1.02×10 ⁻²	1.15×10 ⁻²	1.44×10 ⁻²
	2#排气筒	标干流量 (Nm ³ /h)		4127	4115	4305
		废气流速 (m/s)		4.5	4.5	4.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5	3.8	3.4
			排放速率 (kg/h)	1.86×10 ⁻²	1.56×10 ⁻²	1.46×10 ⁻²
	3#排气筒	标干流量 (Nm ³ /h)		4250	4317	4392
		废气流速 (m/s)		4.6	4.7	4.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4	6.1	5.7
			排放速率 (kg/h)	2.72×10 ⁻²	2.63×10 ⁻²	2.50×10 ⁻²
2021.9.11	1#排气筒	标干流量 (Nm ³ /h)		4257	4105	4250
		废气流速 (m/s)		4.6	4.5	4.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	2.3	2.8
			排放速率 (kg/h)	1.36×10 ⁻²	9.44×10 ⁻³	1.19×10 ⁻²
	2#排气筒	标干流量 (Nm ³ /h)		4257	4107	4263
		废气流速 (m/s)		4.6	4.5	4.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	4.1	4.3

		排放速率 (kg/h)	1.28×10 ⁻²	1.68×10 ⁻²	1.83×10 ⁻²
	3#排气筒	标干流量 (Nm ³ /h)	4315	4262	4260
		废气流速 (m/s)	4.7	4.6	4.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3	5.0
			排放速率 (kg/h)	2.29×10 ⁻²	2.13×10 ⁻²

由上表废气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要求（10mg/m³）。

⑥无组织废气现状监测

企业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	2	3	
2021.7.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G1 上风向	0.259	0.246	0.242	0.246
		G2 下风向	0.347	0.341	0.338	0.387
		G3 下风向	0.368	0.355	0.349	
		G4 下风向	0.387	0.382	0.377	
2021.7.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G1 上风向	0.263	0.259	0.253	0.263
		G2 下风向	0.352	0.345	0.340	0.386
		G3 下风向	0.352	0.357	0.363	
		G4 下风向	0.380	0.386	0.375	

由上表可知：厂界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387mg/m³，扣除上风向背景值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141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5mg/m³）。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谷里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现有砂石分离机+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

企业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的实际废水排放情

况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2-1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接管标准
			1	2	3	4	
2021.7.2	化粪池	pH 值（无量纲）	7.2	7.2	7.2	7.2	6~9
		化学需氧量	146	140	139	147	≤ 500
		悬浮物	42	44	36	47	≤200
		氨氮	12.1	11.8	10.9	11.9	≤ 45
		总磷（以 P 计）	1.31	1.46	1.29	1.34	≤ 8
总氮		16.2	15.9	15.4	16.1	≤ 70	
2021.7.3		pH 值（无量纲）	7.1	7.2	7.2	7.2	6~9
		化学需氧量	143	140	142	150	≤ 500
		悬浮物	39	43	35	38	≤200
		氨氮	13.0	14.1	12.8	12.9	≤ 45
		总磷（以 P 计）	1.39	1.34	1.26	1.29	≤ 8
		总氮	16.8	17.9	15.8	16.5	≤ 70

根据检测结果现有项目中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达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谷里分公司接管标准。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空压机等设备，源强为 80-90dB (A)，噪声采用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企业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的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dB(A)]
2021.7.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企业生产	59.3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企业生产	58.0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企业生产	59.1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企业生产	57.4
2021.7.3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企业生产	58.9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企业生产	57.5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企业生产	58.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企业生产	57.0																																																												
标准		/	/	60																																																												
根据检测结果现有项目所测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黄沙筛上物、沉淀池污泥、收集粉尘、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黄沙筛上物外售处置；沉淀池污泥委外处理；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现有项目车辆保养维修均委托南京市江宁区众喆汽车维修中心进行，不产生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一览表（t/a） <table> <tr> <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接管量</th><th>排入外环境量</th></tr> <tr> <td rowspan="6">废水</td><td>废水量</td><td>3206</td><td>2774</td><td>432</td></tr> <tr> <td>COD</td><td>0.173</td><td>0.022</td><td>0.151</td></tr> <tr> <td>SS</td><td>43.642</td><td>43.556</td><td>0.086</td></tr> <tr> <td>氨氮</td><td>0.013</td><td>0.000</td><td>0.013</td></tr> <tr> <td>总磷</td><td>0.002</td><td>0.000</td><td>0.002</td></tr> <tr> <td>总氮</td><td>0.015</td><td>0.000</td><td>0.015</td></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有组织 颗粒物</td><td>11.96</td><td>11.814</td><td>—</td></tr> <tr> <td>无组织 颗粒物</td><td>2.49</td><td>2.171</td><td>—</td></tr> <tr> <td rowspan="5">固废</td><td>黄砂筛上物</td><td>6.0</td><td>6.0</td><td>—</td></tr> <tr> <td>沉淀池污泥</td><td>5</td><td>5</td><td>—</td></tr> <tr> <td>收集粉尘</td><td>12.77</td><td>12.77</td><td>—</td></tr> <tr> <td>生活垃圾</td><td>5.4</td><td>5.4</td><td>—</td></tr> <tr> <td>废包装桶</td><td>0.00 2</td><td>0.00 2</td><td>—</td></tr> </table> 5、企业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已通过“三同时竣工验收”，不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3206	2774	432	COD	0.173	0.022	0.151	SS	43.642	43.556	0.086	氨氮	0.013	0.000	0.013	总磷	0.002	0.000	0.002	总氮	0.015	0.000	0.015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1.96	11.814	—	无组织 颗粒物	2.49	2.171	—	固废	黄砂筛上物	6.0	6.0	—	沉淀池污泥	5	5	—	收集粉尘	12.77	12.77	—	生活垃圾	5.4	5.4	—	废包装桶	0.00 2	0.00 2	—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3206	2774	432																																																												
	COD	0.173	0.022	0.151																																																												
	SS	43.642	43.556	0.086																																																												
	氨氮	0.013	0.000	0.013																																																												
	总磷	0.002	0.000	0.002																																																												
	总氮	0.015	0.000	0.015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1.96	11.814	—																																																												
	无组织 颗粒物	2.49	2.171	—																																																												
固废	黄砂筛上物	6.0	6.0	—																																																												
	沉淀池污泥	5	5	—																																																												
	收集粉尘	12.77	12.77	—																																																												
	生活垃圾	5.4	5.4	—																																																												
	废包装桶	0.00 2	0.00 2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均值	60	u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 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均值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TSP	年平均	200	ug/m ³	
	24小时平均	300		

3.1.2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引用《南京市2020年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04天，同比增加49天，达标率为83.1%，同比上升13.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7天，同比增加4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2天（其中，轻度污染56天，中度污染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3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22.5%；PM₁₀年均值为5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8.8%；NO₂年均值为3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4.3%；SO₂年均值为7μg/m³

，达标，同比下降 3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1mg/m³，达标，同比下降15.4%；O₃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44天，超标率为12.0%，同比减少6.9个百分点。

表 3-2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57	达标
CO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	44 天	/	/	不达标

2020 年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中 O₃ 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对于超标因子，南京市制定了以下措施与行动。

①制定《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板块、重点行业企业年度治气目标任务。压紧压实35个大气重点管控区域“点位长制”。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建设等多部门协同“作战”，强化大气污染源头治理紧盯“减量、精准、科学、系统”防治思路，坚持 PM_{2.5}和 O₃污染双减双控。

②围绕“六稳”“六保”要求，进一步落实差别化管理，指导帮助企业、工地提升管控水平，对符合大气应急管控豁免条件的企业、工地应免尽免，共豁免企业140家，工地395家。将“南京 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等重大活动专项保障与秋冬季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相结合，圆满完成各项重大活动保障任务。

③建立全市24个主要行业VOCs源谱库，开展江北新材料科技园VOCs达标专项整治，对936家涉VOCs企业实施“六个一”（总量、制度、方案、措施、在线、台账）分级管理及专项帮扶。完成125个VOCs重点治理工程，安

装VOCs在线监控设施237台套，推动全市133个重点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项目落地。

④全面完成322个省级重点大气治理项目，继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南钢、梅钢烧结机超低排放改造及球团脱硝改造；推动完成80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及48台工业炉窑改造。

⑤全年累计淘汰老旧车4.2万余辆，发放淘汰补贴约6.07亿元。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提升新能源车辆、船舶占比，强化码头岸电供应能力。全面管控超标排放车辆，路检抽查机动车21187辆。开展加油站、汽修店专项检查，组织95次非法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点”排查，取样检查船用燃油877艘次。

⑥严格“智慧工地”建设标准，完善“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管理制度，推广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等监控方式。对26个工地启动渣土白天运输试点，检查渣土运输车超20万台次，查处违规车辆超3000台次。实行“以克论净”积尘考核，加大雾炮车及小微器械道路保洁作业频次。

⑦制定《2020年度南京市餐饮业环保整治工作要点及目标任务分解计划》，组织开展餐饮环保专项整治“回头看”。多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加强南京市餐饮油烟防治的指导意见》。摸排全市餐饮油烟污染现状，整治投诉集中餐饮企业204家、重点食堂544家，新增在线监控约2500家。

⑧编制《南京市2020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夏、秋两季秸秆禁烧工作。完善市、区、镇、村、组五级禁烧网络，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网格化巡查。2020年全市未发现卫星火点和巡查火点未发生因本地焚烧秸秆造成的污染天气。

⑨组织43家重点排放单位完成2019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摸清全市碳排放底数。编制南京市“十三五”期间低碳城市试点情况专题报告、2019年度绿色低碳发展情况专题报告。开展低碳城市试点评估和2019年度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自评。对接C40城市气候联盟，初步形成《南京市低碳发展规划暨C40城市气候行动规划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3.2、地表水环境现状

3.2.1 地表水功能区划

(1)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至谷里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板桥河。

板桥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标准，其中 SS 参考《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的四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详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的IV类标准
COD	≤30	mg/L	
BOD ₅	≤6.0	mg/L	
氨氮	≤1.5	mg/L	
总磷	≤0.3	mg/L	
SS	≤60	mg/L	参考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中第四级标准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2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III类及以上）断面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3.3、声环境现状

3.3.1 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具体值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 类标准值	60	50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 保 护 目 标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引用南京滨江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验收检测现状噪声值，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LeqdB(A)）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2021-7-2	59.3	2021-7-3	58.9			
	南厂界外 1 米			58.0		57.5			
	西厂界外 1 米			59.1		58.4			
	北厂界外 1 米			57.4		57.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空气环境	东经	北纬	东桥	约 21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SW	164	
		118.564148	31.789244		约 300 人		E	402	
		118.571975	31.790494		约 200 人		S	442	
		118.567855	31.785087		约 60 人		NW	206	
		118.566272	31.793268		约 250 人		NW	412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相关标准；企业边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速率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20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1.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噪声

本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适用区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下表3-8。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

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扩建项目产生量	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46	8.798	8.71	0	+0.088	0.234	0.234
	无组织	颗粒物	0.319	4.023	3.621	0	+0.402	0.721	0.721
废水	废水量		432	816	816	0	-816	432	432
	COD		0.151	0	0	0	0	0.151	0.022
	SS		0.086	0	0	0	0	0.086	0.004
	氨氮		0.013	0	0	0	0	0.013	0.002
	总磷		0.002	0	0	0	0	0.002	0.0002
	总氮		0.015	0	0	0	0	0.015	0.006
固废	一般固废		0	12.31	12.31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01	0.01	0	0	0	0
	生活垃圾		0	/	/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 38 号令）要求，新、扩、改建项目建设必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表 3-9 可知，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大气污染物：本次扩建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 0.088t/a；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402t/a；								
	废水污染物：本次扩建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原有项目混凝土的生产，不外排。								
	固废：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拟新建 1 座钢结构 2#原料仓库，2#原料仓库主要存放鹅卵石、花岗岩、石料、建筑废渣。施工期间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项目拟采用以下环境防治措施。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为减小施工大气环境污染，工地应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实施文明施工制度，建议采用以下防治对策，最大限度控制受影响的范围； (2)施工设备钻孔、安装过程中易产生粉尘，建议使用钻孔粉尘污染小的方法进行施工，安装过程可对厂界内先进行洒水降尘，减少施工过程所产生的的起尘量； (3)挖填方及砂石料的运输必须采取封闭，杜绝运输途中土石及建筑材料沿路漏撒； (4)对于运输设备入厂的车辆应控制车辆行驶速度，有效减小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汽车尾气。 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谷里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混凝土拌合用水与施工场地内的降尘。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施工时间。设备安装过程中应避免周边人群休息过程进行施工，禁止夜间施工作业，施工时间应在 8：00 时~12：00 时和 14：00 时~18：00 时更为合理。 (2)降低声源噪声。施工设备安装时，安装设备选型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过程应加装减振措施。 (3)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设备安装过程中尽量减少碰撞噪声；搬卸物品应轻放，施工工具不要乱扔、远扔。
-----------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应分类后回收利用，对无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应集中堆放，并由施工单位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不能随意丢弃倾倒，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生活垃圾，施工单位应增设一些分散的小型垃圾收集器（如废物收集箱），并派专人定时打扫清理，及时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1.1 运营期废气源强核算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上料粉尘、一次破碎粉尘、二次破碎、筛分、制砂粉尘，各粉尘经各自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效率 85%）收集后废气最终进入一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总风量为 20000m³/h），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4#15m 排气筒排放。 ①上料粉尘 本项目通过铲车将外购的鹅卵石、花岗岩、建筑废渣、石料上料到给料机，上料过程产生上料粉尘。其中石料上料前需要进行预处理进行除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石料中的土含量约为 5%，本项目石料年用量为 10.53t/a，则预处理后的石料量约为 10t/a。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以及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上料粉尘排放因子取 0.0007kg/t，本项目原料总用量为 500013t/a，则上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35t/a。 ②一次破碎粉尘 本项目一次破碎后原料粒径一般控制在 10cm 左右，一次破碎过程产生破碎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以及类比同类项目，项目破碎粉尘产生系数取 0.01kg/t，本项目原料总用量为 500013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5t/a。 ③二次破碎、筛分、制砂粉尘 本项目二次破碎、筛分、制砂过程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以及类比同类项目，项目二次破

碎、筛分、制砂粉尘产生系数取 0.01kg/t，本项目原料总用量为 500013t/a，则二次破碎、筛分、制砂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 5t/a。

综上，上料粉尘、一次破碎粉尘、二次破碎、筛分粉尘、制砂粉尘产生量共计为 10.35t/a，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88t/a，排放浓度为 1.833mg/m³。

(2)无组织排放

①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

上料粉尘、一次破碎粉尘、二次破碎、筛分、制砂粉尘产生量共计为 10.35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5%，则未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553t/a，未收集的粉尘采取车间密闭和喷雾措施后可降尘 90%，最终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约为 0.155t/a，粉尘排放速率为 0.065kg/h。

②原料堆放粉尘

项目原料由汽车运至原料仓库堆存，由于原料粒径较大，且存于密闭车间内，定期洒水，不易产生扬尘，堆棚内基本无自然风，堆棚内风速小于 0.2m/s，达不到物料启动风速，因此原料仓库因风力作用产生的扬尘量极小，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量化分析。

③装卸粉尘

参照国家环境保护局编写的《全国优秀环境影响报告书汇编》中的经验公式：

$$Q=0.0523U^{1.3}\cdot H^{2.01}\cdot W^{-1.4}\cdot M$$

式中：Q——扬尘量，kg/h；

H——物料装卸高度，m（取 1.5m）；

U——风速，m/s（取平均风速 2.5m/s）；

W——湿度，%（取 10%）；

M——装卸量，t/h（本项目取 200t/h）。

本项目原料一部分存放于 1#原料仓库，另外一部分存放于 2#原料仓库，其中 1#原料仓库存放量约为 10 万吨物料，2#原料仓库存放量约为 40.533 万吨物料。

经计算，厂区因自卸车装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1.95kg/h，每次卸载所用时间按 3min 计，每次按满载，装载车辆均为 20t 自卸车，1#原料仓库存放量约为 10 万吨

物料，载量共需 5000 辆次，总共装卸时间约为 250h，则装卸粉尘年产生量约为 0.49t/a，粉尘采取车间密闭和喷雾措施后可降尘 90%，最终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约为 0.049t/a。根据原有项目环评报告，1#原料仓库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则 1#原料仓库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共计为 0.055t/a，粉尘排放速率为 0.023kg/h。

2#原料仓库存放量约为 40.533 万吨物料，载量共需 20267 辆次，总共装卸时间约为 1013h，则装卸粉尘年产生量约为 1.98t/a，粉尘采取车间密闭和喷雾措施后可降尘 90%，最终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约为 0.198t/a，粉尘排放速率为 0.083kg/h。

④运输车辆扬尘

车辆运输物料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以按照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1=0.123 (V/5) (W/6.8)^{0.85}(P/0.5)^{0.75}$$

式中：Q₁——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20m 计，空车重量约 10t，满载约 30t，根据项目原料使用情况，全年原料运输 505530 吨，每辆砂石运输车的量为 20t，则每年砂子运输车要运输约 25280 次，则本项目平均每年发空车、重载各 25280 辆次；空车重约 10.0t，重车重约 30.0t。以速度 20km/h 行驶，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粉尘量见表 4-1。

表 4-1 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

路况 扬尘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0.6 (kg/m ²)
空车 (kg/km·辆)	0.204	0.343	0.466	0.578	0.683	0.783
重车 (kg/km·辆)	0.52	0.874	1.184	1.47	1.737	1.992

不洒水时地面清洁程度以 0.2kg/m² 计，则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608t/a。

如果对车辆行驶的路面每天洒水 4~5 次，并对运输道路进行硬化等，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则预计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 0.182t/a。

依据上述估算，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于表 4-2。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状况			治 理 措 施	去 除 率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 数			排放 时间
排 气 筒	排 气 量			浓 度	速 率	产 生 量			浓 度	速 率	排 放 量	高 度	直 径	温 度	
	m³/h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m	m	℃	
4#	20000	破碎筛分制砂	颗粒物	183.28	3.67	8.798	脉冲除尘器	99	1.833	0.037	0.088	15	0.70	25	2400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面源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排放时间 (h)
机制砂生产车间	颗粒物	1.553	车间密闭+喷雾	0.155	0.065	8.0	41.6	36.3	2400
1#原料仓库	颗粒物	0.49	车间密闭+喷雾	0.049	0.02	8.0	100	70	2400
2#原料仓库	颗粒物	1.98	车间密闭+喷雾	0.198	0.083	8.0	50	30	2400

(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 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4#	颗粒物	1.833	0.037	0.088
一般排 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8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 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88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³)	
1	机制砂生产车间	破碎筛分制砂	颗粒物	车间密闭+喷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500	0.155
2	1#原料仓库	装卸	颗粒物	车间密闭+喷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500	0.049
3	2#原料仓库	装卸	颗粒物	车间密闭+喷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500	0.198

③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490

4.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上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筛分、制砂过程产生粉尘，粉尘经各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最终通过4#15m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20000m³/h，集气罩捕集率按85%计，其余15%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装卸粉尘、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采取车间密闭和喷雾措施后可降尘90%，最终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扬尘采取洒水降尘、加强管理等措施。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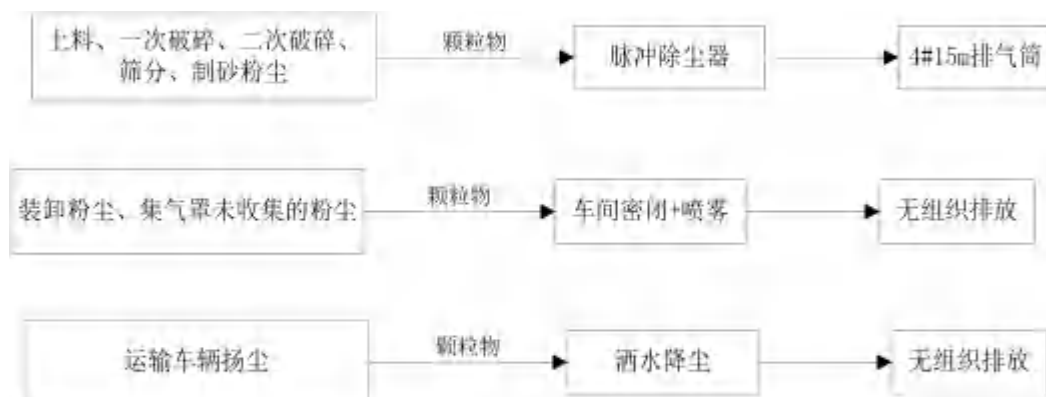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流程框图

(1)废气治理措施合理性分析

①上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筛分、制砂粉尘

本项目上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筛分、制砂过程产生粉尘，粉尘经各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最终通过4#15m排气筒排放。

脉冲除尘器工作原理：脉冲除尘器是指通过喷吹压缩空气的方法除掉过滤介质上附着的粉尘。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粉尘被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滤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增加滤袋阻力，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正常工作，要控制阻力在一定范围内（140-170 毫米水柱），一旦超过范围必须对滤袋进行清灰。清灰时由脉冲控制仪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开启脉冲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滤袋内，滤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滤袋表面的粉尘脱落，滤袋恢复初始状态。清下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系统排出机体。由此使积附在滤袋上的粉尘周期地脉冲喷吹清灰，使净化气体正常通过，保证除尘系统运行。项目脉冲式中央除尘器除尘效率较高，一般可以达到99%。

②无组织废气

1) 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装卸粉尘

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装卸粉尘主要通过车间密闭、设置喷雾措施等措施降尘，可降约90%的尘，从而减轻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原料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区中，运输过程会产生粉尘，企业可采取以下措施减少粉尘的产生：

A：每天对车辆行驶的路面每天洒水4~5次；

B:厂运输道路要全部硬化硬化，且经常清扫；

C:运输车辆必须加盖蓬布，不得超载，限速行驶，尽量减少运输过程中物料抛洒泄漏及粉尘飞扬；

D:控制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厂区范围内尽量降低运输车辆运输速度，减少粉尘产生。

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路面运输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主要采取车间密闭、设置喷雾、洒水降尘等措施本项目与《金乡三兴建材有限公司干法精品机制砂项目》生产工艺相似，金乡三兴建材有限公司干法精品机制砂项目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采取车间密闭、设置喷雾、洒水降尘等措施，根据《金乡三兴建材有限公司干法精品机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颗粒物	2019.3.29	0.279	0.316	0.325	0.308
		0.271	0.312	0.319	0.298
		0.245	0.283	0.294	0.269
	2019.3.30	0.286	0.325	0.334	0.326
		0.276	0.312	0.291	0.278
		0.273	0.296	0.312	0.305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主要采取车间密闭、设置喷雾、洒水降尘等措施可行，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4.1.3 达标分析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产生、处理及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有组织)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排气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 ³ /h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4#	20000	破碎筛分制砂	颗粒物	183.28	3.67	8.798	脉冲除尘器	99	1.833	0.037	0.08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相关标准（颗粒物：20mg/m³）。

（2）无组织废气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预测源强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具体源强详见表 4-9、4-10。

表 4-9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东经	北纬						
4# 排气筒	颗粒物	118.5660	31.7898	26	15	14.43	25	0.037	

表 4-1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	宽度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高度		
机制砂生产车间	118.5661	31.7897	27	41.6	36.3	15	8.0	颗粒物	0.065
1#原料仓库	118.5666	31.7898	27	100	70	10	8.0	颗粒物	0.023
2#原料仓库	118.5661	31.7900	27	50	30	15	8.0	颗粒物	0.083

（2）模式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4-11。

表 4-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7°C
最低环境温度		-13.1 °C
通用地表类型		农作地
通用地表湿度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3)估算结果汇总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₁₀%预测统计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Pmax 和 D₁₀%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µg/m ³)	Cmax (ug/m ³)	Pmax (%)	D ₁₀ % (m)
点源	4#排气筒	颗粒物	450	3.40	0.756	/
面源	机制砂生产车间	颗粒物	900	65.60	7.289	/
	1#原料仓库	颗粒物	900	11.34	1.260	/
	2#原料仓库	颗粒物	900	62.76	6.973	/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 Pmax 最大为机制砂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Pmax 值为 7.289%，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项目总体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本项目废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		
距点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1#排气筒（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 （ug/m³）	浓度占标率 Pi（%）
50.0	1.47	0.327
100.0	2.79	0.619
200.0	3.40	0.756
300.0	2.94	0.654
400.0	2.34	0.520
500.0	1.88	0.418
600.0	1.82	0.403
700.0	1.73	0.384
800.0	1.62	0.360
900.0	1.51	0.335
1000.0	1.40	0.311
1200.0	1.27	0.283
1400.0	1.16	0.258
1600.0	1.05	0.234
1800.0	0.96	0.213
2000.0	0.88	0.195
2500.0	0.75	0.167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3.40	0.756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01	

表 4-14 项目无组织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		
距面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机制砂生产车间（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ug/m³）	浓度占标率 Pi（%）
50.0	58.58	6.509
100.0	36.32	4.036
200.0	28.45	3.161
300.0	24.92	2.769
400.0	22.03	2.448
500.0	19.70	2.189
600.0	18.41	2.046

700.0	17.28	1.920
800.0	16.28	1.809
900.0	15.37	1.708
1000.0	14.68	1.631
1200.0	13.21	1.468
1400.0	11.99	1.333
1600.0	10.96	1.218
1800.0	10.08	1.120
2000.0	9.32	1.036
2500.0	7.87	0.874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65.60	7.289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32	

表 4-15 本项目无组织预测结果		
距面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1#原料仓库（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ug/m³）	浓度占标率 Pi（%）
50.0	10.44	1.160
100.0	10.07	1.119
200.0	9.11	1.012
300.0	8.33	0.925
400.0	7.50	0.834
500.0	6.75	0.750
600.0	6.24	0.694
700.0	5.91	0.656
800.0	5.60	0.622
900.0	5.31	0.590
1000.0	5.04	0.560
1200.0	4.57	0.508
1400.0	4.16	0.463
1600.0	3.82	0.424
1800.0	3.52	0.391
2000.0	3.30	0.366
2500.0	2.78	0.309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11.34	1.260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71	

表 4-16 本项目无组织预测结果

距面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2#原料仓库（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 (ug/m ³)	浓度占标率 Pi (%)
50.0	60.67	6.741
100.0	44.53	4.948
200.0	26.64	2.960
300.0	19.93	2.215
400.0	16.63	1.848
500.0	15.50	1.722
600.0	14.60	1.623
700.0	13.86	1.540
800.0	13.23	1.470
900.0	12.73	1.415
1000.0	12.20	1.355
1200.0	11.26	1.251
1400.0	10.46	1.162
1600.0	9.76	1.085
1800.0	9.14	1.016
2000.0	8.59	0.955
2500.0	7.45	0.828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62.76	6.973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7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可见，本项目的 $P_{\max}$ 值为 7.289%，各污染物排放的最大占标率均<10%；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环境影响可接受。

4.1.5 大气污染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污染源监测内容如表 4-17 所示：

表 4-17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 部门监测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2#排气筒	颗粒物		
	3#排气筒	颗粒物		
	4#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	颗粒物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4.2、废水

4.2.1 废水产排情况

①喷淋用水

为减少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内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企业配套设置喷淋装置，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企业，水喷雾化设施用水量为 6L/min，则每天水喷雾用水量为 2.88t/d (864t/a)。由于雾化喷头出水为雾状，不会凝结成水滴，因此该部分水在使用过程中损耗，不会产生废水。

②道路洒水降尘用水

本项目原料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进入厂区行驶过程容易产生扬尘，每天需要人工进行洒水抑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洒水抑尘新鲜水用量约为 0.5t/d，则年用水量为 150t/a，道路洒水全部损耗，无外排。

③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年消耗原料量约为 505530t/a，每天若采用 20t 汽车运输，每天需要运输约 85 次，车辆冲洗用水按每辆 40L/辆·次计，则车辆冲洗用水为 3.4t/d(1020t/a)，冲洗废水产污系数以 0.80 计，则车辆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816t/a。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现有砂石分离机+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现有混凝土搅拌工序，不外排。

(2)水平衡

①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4-2。



图 4-2 改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②全厂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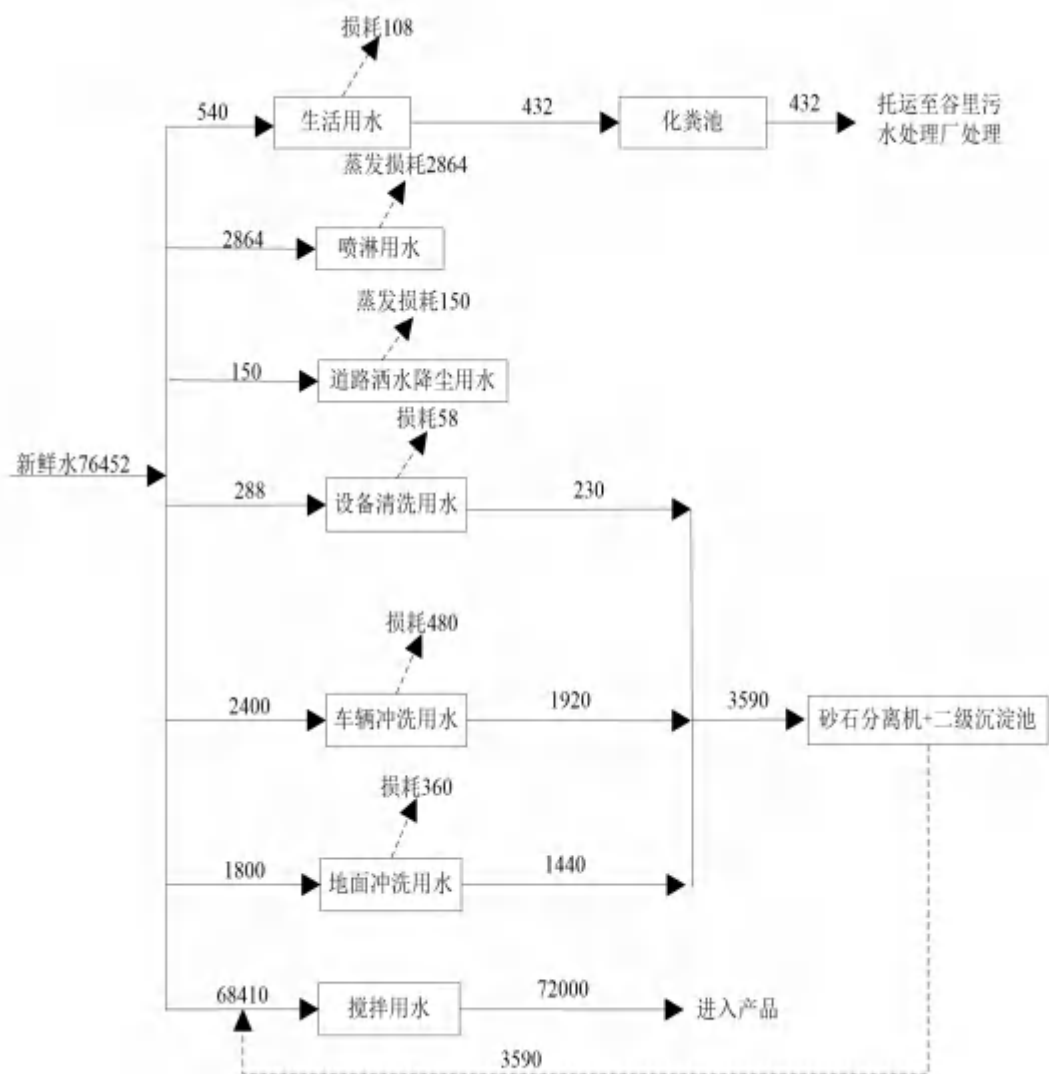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4.2.2 厂区内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介绍

本次改扩建完成后，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一并经厂区现有砂石分离机+二级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的水全部回用于厂区现有混凝土搅拌工序。污水处理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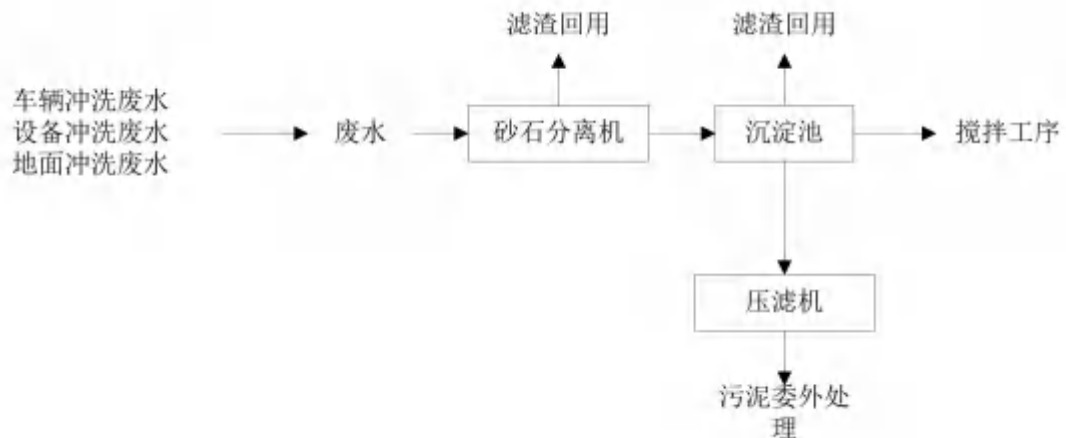


图 4-4 污水处理设施流程图

处理工艺流程介绍

砂石分离机：砂石分离机可以使中砂子和石子分离，分离后的物料可再次利用，减少了砂石的浪费，同时也提高了效益。

沉淀池：应用沉淀作用去除水中悬浮物的一种构筑物，净化水质的设备。利用水的自然沉淀或混凝沉淀的作用来除去水中的悬浮物。沉淀池由进、出水口、水流部分和污泥斗三个部分组成。本项目为平流式沉淀池，多用混凝土筑造，也可用砖石圬工结构，或用砖石衬砌的土池。平流式沉淀池构造简单，沉淀效果好，工作性能稳定，使用广泛，但占地面积较大。经沉淀池沉淀后的废水已去除较大颗粒的悬浮物，可回用于搅拌工序。

压滤机：主要是用来进行固液分离。将物料通过压力来过滤的，特别对于粘细物的分离，有其独特的优越性。固液分离的基本原理是：混合液流经过滤介质（滤布），固体停留在滤布上，并逐渐在滤布上堆积形成过滤泥饼。而滤液部分则渗透过滤布，成为不含固体的清液。压滤机压滤过程产生的污泥，委外处理。

(2) 处理能力可行性

本项目全厂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水量为 11.96t/d，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5t/d，能处理项目建成后的废水。

(3)回用水量可行性：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搅拌用水量为 72000t/a，根据以上计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量为 3590t/a，根据水量核算可知，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可全部回用。

4.2.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水污染源监测内容如表 4-18 所示：

表 4-18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污水量、pH、COD、SS、NH ₃ -N、TP	每年 1 次，委托有资质部门监测	谷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4.3 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制砂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80~85dB(A)。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5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25dB(A)。

建设项目的噪声源强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噪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破碎机	1	8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
2	锤破机	1	8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
3	滚筒筛	1	8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
4	棒磨制砂机	1	8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
5	压滤机	1	8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
6	脱粒机	1	8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

4.3.1 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制砂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80~85dB(A)。

通过预测各噪声设备经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来评述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① 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a.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r₀处的倍频带(用63Hz到8KHz的8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L_p(r₀)和计算出参考点(r₀)和预测点(r)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8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b.预测点的A声级L_A(r)可按下式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L_A(r))。

$$L_A(r) = 10 \lg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式中: L_{Pi}(r)—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第i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④声源源强及厂界噪声排放值预测结果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距各预测点的距离见表4-20。经过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表4-21。

表 4-20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距各预测点的距离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套)	单台噪 声 dB(A)	降噪 效果	离厂界最近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破碎机	1	85	-25	136	20	10	130
2	锤破机	1	85	-25	130	20	15	130
3	滚筒筛	1	85	-25	125	20	20	130
4	棒磨制砂机	1	85	-25	120	20	25	130
5	压滤机	1	80	-25	85	15	65	210
6	脱粒机	1	80	-25	80	15	70	210

表 4-21 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位置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贡献值	评价
东厂界	24.8	昼间	59.3	59.3	达标
南厂界	40.6	昼间	58.0	58.1	达标
西厂界	42.7	昼间	59.1	59.2	达标
北厂界	24.0	昼间	57.4	57.4	达标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3.2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不在夜间进行生产，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2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噪声	厂区边界	等效声级 LAeq	每季度 1 次，委托有资质部门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4.4 固体废弃物

4.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泥饼、污泥、收集尘、废包装桶。

(1)泥饼、污泥

本项目石料预处理压滤过程会产生少量泥饼，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石料中的土含量约为5%，由于预处理前原料在原料库进行喷淋除尘，土中含有部分水，经压滤后的泥饼约为0.6t/a；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过程会产生污泥，污泥产生量约为3t/a，泥饼、污泥经厂区集中收集后，委外处理。

(2)收集尘

根据前文废气污染物章节分析，本项目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8.71t/a，厂区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现有项目混凝土的生产。

(3)废包装桶

项目生产设备需要定期使用润滑油进行保养，润滑油每桶重 10kg，每年约使用 5 个桶，每个包装桶按 2kg 计算，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和属性判定汇总于表 4-23；固废危险性判定见表 4-24，处置方法见表 4-25。

表 4-23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和属性判定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泥饼、污泥	压滤	固态	土等	3.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8.71	√	/	
3	废包装桶	润滑油包装	固态	塑料、矿物油	0.01	√	/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泥饼、污泥	一般固废	压滤	固态	土等	/	99	3.6
2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66	8.71
3	废包装桶		润滑油包装	固态	塑料、矿物油	T/In	HW49-900-041-49	0.01

表 4-25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汇总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性状	处置方式
1	泥饼、污泥	99	3.6	固态	委外处理
2	收集尘	66	8.71	固态	回用于混凝土的生产
3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0.01	固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4.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泥饼、污泥、收集尘、废包装桶。

通过判定及鉴别，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处置；泥饼、污泥委外处理；收集尘回用于混凝土的生产。

4.4.3 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项目厂区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0m²，设置在厂区东侧。

4.4.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要求进行。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4-26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密封存储于危废暂存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废管理防治措施：a、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b、危废暂存仓库安装门窗、灭火器及监控摄像头，加强通风，避免通风不畅引起火灾。c、危废暂存仓库地面做防渗处理；d、在出现故障的情况下立即停产，防止因此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加盖密闭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实行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暂存仓库设置在带有防雷装置的车间内，危废仓库密闭，并对底部进行防渗措施，仓库内设有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号）要求，按照《环》保护图形》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别标识规划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本项目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临时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密闭贮存，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贮存时间短，不需设置气体导出和净化装置。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监控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均为固体废物，无副产品产生。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2)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3)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导流沟等；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⑦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⑧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⑨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⑩危废仓库地面刷环氧地坪，做好防渗处理，本项目无需进行危废废气的收集处置。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⑪加强执法、环评、固管人员能力建设，加大对生态环境部门基层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定期开展培训及技术交流，制定统一的执法依据和执法标准，明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区	10m ²	堆放	5t	一年

					东 侧				
--	--	--	--	--	--------	--	--	--	--

(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满足需求分析

本项目全厂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 0.012t/a，危废平均约每 1 年转运 1 次。

A、废包装桶加盖密封。项目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约 6 个桶，每个占地面积约 0.1m²，则所需暂存总面积约为 0.6m²；

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0.6m² 区域暂存，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²，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很小。

(5)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区，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京孝武润滑油添加剂经营部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8 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单位名称	南京孝武润滑油添加剂经营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经营范围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合计：1800 吨/年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等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4.1 一般性原则”，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69 其他”，为“IV”类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属污染影响型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分类中要求，本项目属于“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其他”，项目类别为III类。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3660m²，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项目区所在地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判别依据见下表 4-8 所示。

表 4-29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4-3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 占地规模	I			II			III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判定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7 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4.7.1 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判断重大危险源。

①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时，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②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若满足下列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1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原料用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润滑油	0.02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0.000008

*：润滑油临界值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4.7.2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32。

表 4-3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当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 省	(南京 市)	(江宁) 区	() 县	南山湖社区铜井 工业园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18.5663	纬度	31.7906	
主要危险物质 及分布	润滑油，主要位于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 害后果（大气、地表 水、地下水）	大气：若发生泄漏，泄漏物料被引燃，燃烧除产生 CO ₂ 、氮氧化物，产生大气污染。 地表水、地下水：当生较大泄漏或火灾、爆炸等事故，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随消防废液通过雨、污水管网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应及时找出原因及时维修； 配置灭火器、石棉毯等消防器材，防止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填表说明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物质储存量较少，q/Q 较小，厂区内通过划定防火区及地面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4.7.3 源项分析					
根据与同类型项目类比调查，结合本项目建成后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源项分析， 主要的风险存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火灾、爆炸					
本项目使用的可燃物质有润滑油，贮存区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不为零，遇明火等点火源容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2)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废气可达标排放。若脉冲除尘器装置发生故障，未经处理的粉尘直接排出，将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3)运输扬尘、车辆侧翻

如果运输车辆不加盖篷布，超载，超速容易发生侧翻、运输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7.4 最大可信事故和源强

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根据国内多个机制砂厂家的多年生产经验，尚未发生过类似由于可燃性物质泄漏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人员伤害事故及运输车辆发生侧翻、运输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等事故。而且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危害通常情况下集中在项目地块内，其危害评价一般属于安全评价范围。因此，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设定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粉尘直接排放造成的大气污染。

4.7.5 风险防范措施

(1)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保养，发现设施运转异常现象及时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如严格操作规范、制定防火制度等。

(3)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不得超载，限速行驶，尽量减少运输过程中物料抛洒泄漏及粉尘飞扬。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监控和管理，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4.8.1 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参数详见下表。

表 4-34 本项目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直径	排放口类型
	东经	北纬					
4#排气筒	118.5660	31.7898	15	14.43	25	0.70	一般排放口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

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废气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大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4.8.2 废水

本项目设废水间接排口一个，在排口附近，必须留有水质监控和水质采样位置。

4.8.3 噪声

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8.4 环保图形标设和监控要求

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35，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36。

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4-37，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表4-48。

表 4-3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36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 4-37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识牌。
3		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立式固定在每一处储罐、贮槽等不适合平面固定的贮存设施外部紧邻区域,标识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不得破坏防渗区域。

4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识牌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5	包装识别标签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表 4-38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储罐、贮槽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棚号码功能。

4.9 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政府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管理，另一方面是企业对自身的环境管理。本次论述的主要是企业对自身的环境管理。

企业通过对自身进行良好的环境管理，对企业内部来说，可以节约企业的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对外部来说，可以树立企业的良好环保形象，有

利于企业融资、扩大生产规模等，也有利于获得公众和管理部门的认可和支持。

企业应当在内部设置专职环境管理机构——环保安全部，由厂长或总经理直接负责，内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1 人。环境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环保相关知识。

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有：

- ①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 ②组织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 ③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④负责开展定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分析掌握污染动态以及“三废”的综合处置情况；
- ⑤建立环保档案，做好环保资料的统计整理工作，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上报环保工作报表以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数据，及时做好公司的排污申报工作；
- ⑥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 ⑦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对从事与环保工作有关的特殊岗位（如承担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的员工的技能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上料粉尘、一次破碎粉尘、二次破碎、筛分、制砂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4#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	机制砂生产车间	颗粒物	
		2#原料仓库	颗粒物	车间密闭+喷雾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SS	砂石分离+二级沉淀池	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工序，不外排
声环境	破碎机、制砂机等		噪声	所有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隔声降噪 25dB(A)，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润滑油包装		废包装桶		
	压滤		泥饼、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 100m²	委外处理
	废气处理		收集尘		回用于混凝土的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应及时找出原因及时维修；配置灭火器、石棉毯等消防器材，防止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自行监测 企业要严格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落实例行监测。 2、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厂区需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3、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 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要求张贴标识。 4、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根据排污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监测、管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②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的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③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④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⑤奖惩制度
--------------	---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历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⑥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	--

六、结论

（一）结论

该项目总体污染较小，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生态红线图
- 附图 5 项目现场图片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声明
- 附件 3：备案
- 附件 4：营业执照
- 附件 5：用地协议
- 附件 6：场地证明
- 附件 7：南山医院情况说明
- 附件 8： 环评报告确认函
- 附件 9： 环评公示
- 附件 10：万江利环评批复+验收资料等。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吨/年）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46	0	0	0.088	0	0.234	+0.088
废水	废水量	432	0	0	0	0	432	0
	COD	0.151	0	0	0	0	0.151	0
	SS	0.086	0	0	0	0	0.086	0
	氨氮	0.013	0	0	0	0	0.013	0
	总磷	0.002	0	0	0	0	0.002	0
	总氮	0.015	0	0	0	0	0.015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12.31	0	12.31	+12.3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3.90	0	3.90	+3.90
	废包装桶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